**济宁市审计局文件**

济审办发〔2016〕80号

济宁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十三五”

济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计局，市局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山东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市局结合实际，制定了《“十三五”济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现予印发。

请各单位组织全体审计人员认真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明确今后五年审计工作发展的目标和措施，并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从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出发，研究制订具体贯彻措施，狠抓落实，务求实效，推动审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济宁市审计局

 2016年11月29日

附件

“十三五”济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根据《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山东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审计工作实际，制定“十三五”济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一、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跟国家治理需求，深化审计“供给侧改革”，将审计重心转移到服务“五大发展”上来，并将“五大发展”理念融入自身建设，完成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提高全市审计监督整体效能，充分发挥国家审计的基石和重要保障作用，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市委、市政府“四大目标”要求，开创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审计工作的总体目标

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大力推进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到2020年，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更加充分发挥审计在保障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的统筹规划，积极配合省审计厅，完成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优化审计机关内部架构，实现市、县审计资源的科学配置，推动建立健全履行法定审计职责保障机制，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切实做到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责。到2020年，基本形成依法独立、资源共享、高效协同的全市审计机关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具有审计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审计干部培养和管理机制，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军。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建立审计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审计人员选任和审计职业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审计职业保障机制和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到202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审计职业化管理制度。

——推进审计全覆盖。根据审计对象情况，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统筹安排、分类实施，对重点部门、单位每年审计，其他审计对象5年内至少审计1次，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以及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开展跟踪审计，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

——形成“一体化”的现代综合审计模式。积极探索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符合审计工作需要的现代综合审计模式，在审计内容和范围上，形成财政、金融、企业、经济责任、资源环境、民生审计一体化；在审计资源整合上，形成审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项目方案、组织实施一体化，审计一线作业与后台数据分析一体化；在审计作用发挥上，形成查处问题与促进发展、分析原因与推进改革、促进整改与推动问责一体化，惩治腐败与促进廉政、揭示风险与维护安全、促进公平正义与推进民主法治一体化，提升审计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大力推进数字化审计方式方法。加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探索推进“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方式，努力实现由单点离散审计向多点联动审计转变、由局部审计向全覆盖审计转变、由静态审计向静态与动态审计相结合转变、由事后审计向事后与事中审计相结合转变、由现场审计向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转变、由微观审计向微观与宏观审计相结合转变，提高问题查证精准度，提升审计监督的能力和效率，形成数字化审计新格局。

三、审计工作的主要任务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中心，按照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将中央和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审计工作重中之重，着力推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促进保障改善民生和保护生态环境，着力推动深化改革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着力推动依法治国，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

（一）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以促进政策落实到位、不断完善、发挥实效为目标，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注重突出重点，推进创新协调发展。

——围绕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风险防范，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和实际效果进行跟踪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促进政令畅通。

——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重大履职不到位问题，以及重大失职渎职、重大损失浪费、重大风险隐患、重大违纪违法等问题的揭露和查处力度，注重反映本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整改问责。

——加大推动制度创新力度，及时跟踪有关地方性法规、制度制订完善情况，促进及时建立健全与新政策新要求相适应的新办法、新规则；揭示照搬照抄、以文件落实文件等形式主义问题，生搬硬套等脱离实际问题，对不合时宜、制约发展、阻碍政策落实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推动及时清理完善。

——加大推动深化改革力度，对改革发展过程中行之有效的积极探索和创新举措，要促进总结完善，推动形成新的制度机制；密切关注各领域改革措施不配套、不衔接甚至相互矛盾、抵消等问题，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各项改革协调推进。

——创新政策跟踪审计的方式方法，不断完善审计报告公告、整改问责等制度程序，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政策跟踪审计操作规范。

（二）财政审计

以促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增强财政政策的有效性、保障公共资金高效使用为目标，依法对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政府部门管理或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资金，以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切实增强财政审计的宏观性、整体性和建设性。

——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将各级政府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全部纳入审计范围，每年对各级政府的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以公共资金运行和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为主线，以监督检查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绩效性为核心，重点关注财政体制运行、财税政策执行、政府预算体系建设、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以及推进政府资产报告制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情况，注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上揭露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注意反映和揭示新情况、新问题，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加强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5年内至少审计1次，重点部门和单位每年审计，监督检查部门预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重点关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等情况，促进严格预算约束。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审计，重点关注专项资金的设立、分配、使用绩效等情况，推动部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加强税收征管审计。每年对税收征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依法征收、税制改革推进等情况，重点关注国家税收调控政策贯彻执行情况，以及结构调整、科技创新、大众创业、小微企业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促进加强税收征缴管理，提高税收收入质量。

（三）金融审计

以促进加快地方金融体制改革，维护金融稳定，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为目标，依法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地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审计监督，关注金融领域新业务、新市场、新动向，促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支持经济转型的能力,推动地方金融业健康发展。

——加强对金融监管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审计，重点关注落实宏观政策、制定监管政策、细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绩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促进改革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提高金融风险监管水平。

——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组织）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重点关注金融机构（组织）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中小微企业、重大项目等情况，揭示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推动落实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宏观政策措施，促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遏制信贷资金投向“两高一剩”产业，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根据省厅统一安排，加强对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效益审计，及地方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揭示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缺陷，促进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

——加强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合作银行、农信社)、村镇银行、证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基金等地方金融机构（组织）及各种新型金融机构（组织）经营运行情况的审计或审计调查，揭示其在金融服务、金融创新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促进其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合规经营，防范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四）企业审计

以促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保值增值、做强做优做大为目标，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推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增强国有企业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对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推动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促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加强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投资运营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审计，强化对企业规划、投资、运营、产权、财务、信息化建设和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转执行情况，促进国有企业强治理、控风险、反腐败、防流失。

——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密切关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设立及运转情况，加大对权力集中的重点岗位和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审计力度，促进形成国有资本流动重组有效平台、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跟踪国有企业改革进程，着重揭示国有资本向混合所有制转变、管理体制向管资本为主转换、对国有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健全国企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管理人员待遇等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对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国有企业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提供公共服务、发展前瞻性战略性产业、保护生态环境、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等情况，密切关注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推动增强国有经济的整体功效。

（五）政府投资审计

以促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绩效为目标，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公共工程项目、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审计，促进公共投资安全高效使用、公共资源合理有效配置。

——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力度。优先选择政府投入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重点关注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影响投资绩效的制约因素，评价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发挥审计促进问责问效的作用。

——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的审计。以投资金额较大的铁路、公路、机场、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农林水利、生态环境、资源环保和文教卫体等领域工程项目为重点，突出立项决策、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工程结算和质量管理等环节，关注工程项目政策目标的实现及投资效益情况，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重大损失浪费、重大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推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政策优化，促进政府投资提质增效。

——积极探索对特许经营授权、政府购买服务、PPP等社会资本与政府投资的合作项目审计，揭示阻碍和制约投融资体制改革政策落地的问题，促进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六）民生审计

以促进深化改革、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维护人民利益为目标，加大对扶贫、“三农”、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文化、教育、救灾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循着资金流向，从政策要求、预算安排、资金拨付追踪到项目和个人，确保惠民政策落地生根、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

——加强扶贫审计。对中央、省、市扶贫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关注脱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关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关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推动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促进提高扶贫实效，打赢脱贫攻坚战。

——加强涉农审计。密切关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行耕地保护及轮作休耕、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政策执行、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资源利用等方面情况，推动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促进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加强社会保障审计。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和投资运营情况审计，揭示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保障基金安全规范运行，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深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等住房保障资金、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项目的审计力度，推动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等方面审计，推动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社会福利制度，维护社会公平。

——加强教科文卫等领域审计。加强对教育、科技、文化、医药卫生等领域重点资金和项目的审计，重点监督检查政策落实、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情况，及时反映相关领域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提高绩效，推动深化科技管理体制等相关领域改革，健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公共设施、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进行跟踪审计，重点监督检查有关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和有关项目的建设推进情况，保障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应急处置、预防预警、恢复重建等工作顺利进行。

（七）资源环境审计

以促进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依法对土地、矿产、水、森林等自然资源，以及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等情况进行审计，加大对资源富集和毁损严重地区的审计力度，对重点国有资源、重大污染防治和生态系统保护项目实行审计全覆盖，推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重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情况审计，重点检查国有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情况，国有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相关资金的征收、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和资源高效利用机制建立情况，揭露和查处破坏浪费资源、国有资源收益流失、危害资源安全等重大问题，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综合效益。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检查水、大气、土壤、重金属废弃物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污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情况，环境基础设施、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建设情况，促进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对山水林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国土绿化行动、国土综合整治、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情况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根据《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开展审计试点，探索形成规范的审计方法经验， 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树立科学的政绩观。

（八）经济责任审计

以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目标，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深化发展”的工作思路，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机制，不断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质量和水平。

——加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管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质量、提升效果”，科学合理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开展全市统一组织的行业性经济责任审计，加大任中审计力度。实行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资金（资产、资源）量小、经济活动简单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实行离任交接。

——突出经济责任审计重点。立足权力运行与责任落实，分别按党政、部门单位、企业和高校4类领导干部，研究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健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重点检查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情况及效果，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本人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等，促进领导干部依法作为、主动作为、有效作为。

——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全面推进县、乡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同步审计，积极深化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党政领导干部同步审计，更加科学合理地分清责任，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

——拓展经济责任审计领域。研究推进村（社区）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规范和制度办法，组织各地抓好贯彻落实，形成对村（社区）负责人监督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强对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积极推动主管部门有效开展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深化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通俗化研究，规范审计评价。充分发挥市、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协作沟通，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审计结果公告等制度， 推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九）外资审计

以促进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保障国家利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为目标，加大对利用外资、境外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服务我市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走出去”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加强利用外资审计。重点监督检查国外贷援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以及对外履约情况，防范履约风险，维护我市对外形象和政府信誉。重点关注扩大开放领域、放宽准入限制等利用外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促进优化外资利用结构，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提高外资利用综合质量。深化国外贷援款项目绩效审计，促进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绩效，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四、加强和改进审计管理

围绕增强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整体合力，创新审计资源配置、业务管理和结果运用等机制，加强审计质量控制，推进依法审计，促进全市审计工作统筹部署、协调实施。

（一）改革审计管理体制

严格按照山东省审计厅的部署，稳步推进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不断完善我市审计管理体制。

——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建立健全对下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管理、重大事项报告、考核等方面的制度规定，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任免、人员管理、经费和资产管理、项目计划、资源统筹调配等方面的领导。到2018年探索出一套较为成熟、规范、有效的人财物管理模式，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

——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落实审计职业化建设各项工作，建立适应审计工作需要的审计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审计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序列。完善审计人员选任机制，审计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和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分类招录，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实行聘任制，制定聘任人员管理办法。健全审计职业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审计职业岗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分层级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健全审计职业保障机制，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审计人员职业发展规划，持续提升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二）加强审计计划管理

以增强审计监督的整体性、全局性和宏观性为目标，加大对全市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审计计划的统筹力度。

——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统筹。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统筹安排涉及区域性的重要审计项目。加强审计项目计划调研，准确把握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审计的需求，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作为审计重点，科学编制中长期审计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报省审计厅批准后执行，确保“十三五”期间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编制规划和计划时，要收放结合、松紧适度，为下级灵活安排工作留有余地。

——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加强审计资源融合，推进跨层次、跨专业、跨部门、跨地区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和互相衔接。建立审计成果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级审计机关、不同审计项目之间的沟通交流，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规范大型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审计现场科学管理，保证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建立健全审计对象数据库。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审计对象数据库，根据被审计对象的资金量和在深化改革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分类确定审计重点和频次。

——加强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实时通报项目执行进度情况，保证计划执行效果。

（三）加强审计质量管理。

以保障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为目标，强化法治思维，不断完善地方审计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推进依法审计、文明审计，促进我市审计工作质量再上新台阶。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审计业务管理、廉政建设、岗位考核、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审计规范化文件的起草、审查、集体审议、公开发布等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提高审计制度建设的程序化、科学化水平。

——强化审计质量控制。立足审计项目立项、审计现场管理、审计结果文书复核、审理审定、审计结果利用、业务考核、责任追究等各个环节，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分环节、分层级落实质量控制责任。严格执行审计项目限时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审计效率。加大对县级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的广度和深度，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对重大审计质量问题严格追责问责。进一步完善审计业务综合考核办法。持续推进优秀审计项目评比和审计典型案例征集，研究和把握审计署、审计厅优秀项目相关标准，重点培植、跟踪扶持、系统推进，全面提升审计项目质量。

——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结合《济宁市审计结论落实规定》，进一步完善整改责任制、跟踪督查制和追责问责制，促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提高审计实效。建立审计结论落实整改工作协作机制，尽快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多部门参加的审计结论落实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各部门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整改督促检查，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并适时向社会公告。建立审计约谈制度，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严格追责问责。

——建立健全对审计机关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审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主动接受党委、人大、政府监督。坚持阳光法则，提高审计工作公开透明度，建立特约审计员制度，完善行风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切实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方面意见。各级审计机关不得参与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

——加强对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和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建立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相融合的工作机制，发挥审计监督体系整体效能。指导部门单位规范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机构，提高内部审计规范化水平。建立综合指导与专业指导相结合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机制，广泛开展内部审计情况督查活动，推动内部审计不断发展。针对企业、金融机构等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情况，促使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提高审计结果运用的层次和水平，延长审计价值链，努力实现审计效用最大化。

——加强审计成果开发利用。坚持宏观着眼、微观入手，加强综合关联分析，深度挖潜，着力反映战略性、全局性、宏观性问题，切实提高审计成果运用的层次和水平。加大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移送力度。健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推动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

——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完善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办法，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秘密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全社会全面公告审计结果，推动被审计单位公告整改结果。

——加强审计宣传工作。注重运用新媒体，讲好审计故事，提高审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广泛性，提升宣传效果。加强舆情研判和舆论引导，增强审计机关的公信力。

五、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

以提升审计能力、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为目标，构建全市一体化审计信息系统，加大数据分析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核查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

——加大数据采集、管理和运用力度。建立健全数据采集与管理的制度规范和机制，到2020年实现对审计所需的经济社会各类主要信息数据的全归集。逐步实现市县审计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提升数据利用价值。全面实现“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方式。积极应用“云计算”、数据挖掘、智能分析等新技术，提高审计质量与效率。加强对财政、金融、企业等各领域间，部门、地方间，财务与业务数据，部门纵向各级间，以及各被审计单位、行业、地方等单个系统与宏观经济运行系统间数据的关联分析，加强对数据分析的前瞻性研究，提高审计分析的系统化、全息化、精确化水平，增强服务宏观管理和经济风险预警等方面能力。

——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为县（市、区）部署安装视频会议转播接收系统。围绕国家大数据战略和“互联网+”行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维护国家信息安全为重点，加大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审计力度，促进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顺利实施。

——完成金审三期工程建设。大力建设数字化审计指挥平台、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审计综合作业平台、模拟仿真实验室和综合服务支撑系统。全面实现审计计划编制、资源配置、组织管理、质量控制、成果利用等全过程数字化。基本建成一体化信息综合服务支撑保障体系。实现审计机关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国产化。

六、加强审计理论建设

坚持需求导向，运用科学的观点、创新的思路、辩证的方法，深入开展审计理论研究，力争推出一批有用、管用、好用的理论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和指导审计实践。

——突出审计理论研究重点。加强对国家战略、公共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及审计监督对象和事项的研究，增强审计的适应性和针对性。加强对审计实践的理论总结和提炼，围绕政策审计、审计监督全覆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职业化建设等审计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调研，把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总结升华为理论或制度规范，为审计工作开展提供理论指导，推动审计事业发展。

——加强审计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以充实和规范理论研究人才信息库为核心，进一步引导各级审计机关积极培养高素质的理论研究人才。通过组织专题研讨会、举办培训班、开展论坛交流和调研活动、视频培训等方式，着重加大对青年研究骨干的培养力度，建设审计科研团队。加强科研机构与业务部门的协作和人员交流，组织重点课题研究，培养一批在理论研究上有建树的骨干。

七、加强审计机关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部署，机关党建要走在前、作表率，坚持思想建党、制度治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审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落实全市审计机关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要贯彻落实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党建工作和审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发挥机关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加强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抓好党员干部的理论武装工作，教育党员对党绝对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性原则，严守党的纪律，严肃党内生活，强化党员教育、监督和管理，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探索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的新路子，建立完善审计一线临时党组织的管理制度。抓好审计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组织设置，规范组织制度，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切实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台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丰富和改进廉政教育形式，健全审计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开展符合审计职业特点的党风廉政教育，监督审计“八不准”纪律执行情况，认真落实审计回访制度，对重大审计项目实行廉政跟踪检查，对所有审计项目实行廉政监督监控。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作用，实现科技防控，加大监督监测力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肃执纪问责，对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审计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认真落实《济宁市审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三年规划（2015-2017）》，加大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力度，建立上下级文明创建共同体，努力实现全市审计系统省级文明单位全覆盖，全力打造“诚审惟公”、“审者正气”、“为政以德”三个品牌。打造一批具有本土特色的审计文化品牌，建设好审计人员的精神家园。

八、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以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军为目标，以品德为核心、能力为重点、作风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到2020年，形成一套健全高效的审计人才培养、激励、评价和使用机制，审计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有较大提升，高端骨干人才数量有较大增长，为审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着力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以一把手建设为重点，选优配强各级审计机关领导班子，保持各单位领导班子合理的年龄梯次配备和学历知识专业结构。建立健全后备干部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积极向党委政府推荐政治坚定、坚持原则、忠诚干净、尽责担当、能力过硬的优秀干部。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工作机制，有计划地安排有发展潜力的领导干部到关键岗位、艰苦环境锻炼。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开展公务员个人平时考核。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继续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加强审计队伍能力培养。以提高审计人员依法审计能力和审计工作水平为核心，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审计干部素质。改进培训方式，实行按需、分类、分层次培训，加大向基层倾斜力度，强化案例教学、模拟实验和实战培训，提升培训效果。将教育培训纳入干部人事管理，实现周期性审计人员培训全覆盖。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尖端人才团队，建立审计“战略支援团队”，以攻坚克难解决审计难题。着力打造政策研究、数据分析、决策执行、创新试审等四个团队，解决好审计视野窄、综合分析水平低、执行突破能力弱、开拓创新能力不足等关键问题。

——加强审计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弘扬“责任、忠诚、清廉、依法、独立、奉献”的审计核心价值观，深入落实“实、高、新、严、细”的工作作风，形成自觉践行“三严三实”的长效机制，持续不断查找队伍中修身做人、用权律己、干事创业方面的不严不实问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审计纪律和保密纪律。打造作风过硬、纪律严明、勇于担当的审计队伍。

九、切实抓好规划实施

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订体现本地特点的发展规划，明确具体落实措施，抓好规划实施。市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归纳经验做法，加强监督检查、中期考核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局内分送：局领导（6），存（2）。

 济宁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